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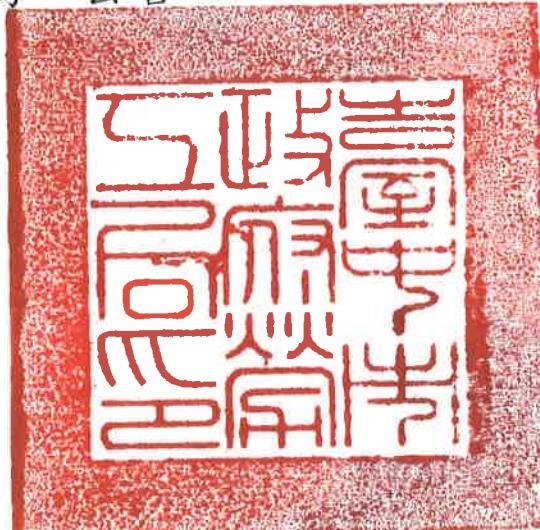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資字第11400717893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業務(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)評鑑結果。

依據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2條、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8點暨本局轉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暨調解人考核要點。

訂 公告事項：114年度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「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」、「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」、「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」等3家協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(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)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
線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卷之三